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羅玉錡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41

電子信箱：yuchi0611@taichung.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400179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名單等16家公會（詳如附件）
辦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
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請查照。

說明：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
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坡地防災學會、社團法人臺
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
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
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
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育治理協會、臺中市建築學會、臺中市土木
建築學會

副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營造施工
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400179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等相關工作專業機構、團體名單（詳如附件）。

依據：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審查範圍及內容如下：

- (一)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者。
- (二)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
- (三)協助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及其設計結果是否合於建築法令。

二、委託實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生效，至115年12月31日止。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
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之委託契約書
(正本)

委託人：臺中市政府

受託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之委託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動簡政便民並提高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效率，並依據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6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3 號令訂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內容，委託專業團體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作業，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乙雙方同意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下列審查方式辦理審查：

- 一、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有三人以上，並應以公開方式審查及准許自由旁聽，其審查人員且應為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業技師或地質專家學者，為該審查機構、團體之會員，並不得為該審查機構、團體之外聘人員。
- 二、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地質調查及評估結果報告之簽證技師。
- 三、乙方辦理審查作業須於受理審查案件之日起十日(日曆天)內辦理第一次審查會議完成，如有不符規定者，應載明審查意見並通知起造人修正，俟修正後續由乙方於五日(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如有特殊情況乙方應敘明理由並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延長。
- 四、經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乙方於審查完成後，舉行簡報說明，乙方不得拒絕。
- 五、乙方審查人員不得擔任兩家以上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
- 六、乙方如有不實審查違反相關規定者，甲方得暫停乙方辦理受託業務，並限期命其改善。

第二條 甲方委託乙方之審查費及其衍生所需一切費用，由起造人逕依乙方所定收費基準繳納概與甲方無涉。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委託審查範圍及內容：

- 一、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者。
- 二、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
-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抽查時，乙方得協助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及其設計結果是否合於建築法令。
- 四、審查合格後由乙方將審查結果及報告核定本(副本三本，請用印並彩色影印)函送甲方。

第四條 本契約委託期限自委託公告日起生效，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經評估乙方績效無不良，得辦理續約一次；但契約期間如遇特殊情況或法令變更或必要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第五條 乙方應於簽約日起7日內，將其合格之審查人員名冊報甲方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六條 為利於業務之推動與執行，甲方必要時得協同乙方審查案件。另必要時得由甲方召開工作會議，交換審查作業心得及改進事宜，其由乙方協助。

第七條 乙方應每半年彙整及統計執行成果，建立檔案，於次月十日前送甲方備查，必要時，乙方得接受督導考核審查作業。

第八條 乙方指派審查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受託行使公權力受託辦理審查業務，如發生國家賠償事件，確係由乙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甲方得依國家賠償法第四條規定，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九條 乙方指派審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違反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審查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審查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受審查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於該受審查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第十條 損害賠償

受託單位如因下列行為致機關受損害應依法負其損害賠償責任：

- 一、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審查錯誤，致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受有損害者。
- 二、以詐欺、脅迫、賄賂方法、接受請託、關說或不正利益情形者。
- 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第十一條 雙方因執行本契約引起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未能達成協議者，甲乙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調整不成者，雙方同意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應將收取審查費用之百分之十提撥為責任準備金及業務講習等研究發展基金，作為審查業務之業務講習研究發展及賠償等用途。

第十三條 乙方執行本件委託業務，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執行業務費用。

第十四條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事由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另副本四份，三份由甲方收存，另一份由乙方收存。

立契約人（委託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長 盧秀燕

市長 盧秀燕



立契約人（受委託人）

乙方（乙方）：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許引絃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印日期 114. 1. 23